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國苑中學字第1090005099號  
附件：本校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



主旨：訂定本校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規定及105年12月1日臺教國字1050142381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本校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其生理成長需求及培養自主學習，能妥善運用時間，提高學習成效為目的，另考量學校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與家庭需求和社會期待等因素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案經本校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

校長 張金華

#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規定及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國字 1050142381 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本校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其生理成長需求及培養自主學習，能妥善運用時間，提高學習成效為目的，另考量學校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與家庭需求和社會期待等因素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 35 節(每日排課以 7 節為原則)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；其他早自修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/維護、第 8 節輔導課及晚自習等，則列屬非學習節數。
- 四、學生在校生活作息時間如下：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生在校生活作息時間表				
午別	活動項目	分鐘	起訖時間	備考
晨間	早自習	25	07:30~07:55	每週一、二
	朝會升旗			每週三
	自主學習	30	07:30~08:00	每週四、五
	晨間打掃	10	07:55~08:05	調整： 週四、五 08:00-08:10
上午	第一節	50	08:10~09:00	
	第二節	50	09:10~10:00	
	第三節	50	10:10~11:00	
	第四節	50	11:10~12:00	
中午	午餐	35	12:00~12:35	
	午休	30	12:35~13:05	
下午	第五節	50	13:10~14:00	
	第六節	50	14:10~15:00	

	下午打掃時間	15	15:00~15:15	調整： 週三 16:00~16:15 週五 15:00~15:10
	第七節	50	15:15~16:05	調整： 週三、五 15:10~16:00
	第八節	50	16:15~17:05	調整： 週五 16:10~17:00
	放學暨晚餐時間	35	17:05~17:40	週五 17:00 放學
晚間	自主學習	15	17:40~17:55	
	晚自習第一節	60	18:00~19:00	週五無晚自習
	晚自習第二節	60	19:10~20:10	

五、晨間生活作息，屬非學習時數，多元活動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早自習：週一、二，屬全校性活動，全體學生均應到校參加。
- (二)朝會升旗：週三，屬全校性活動，全體學生均應到校參加，當日活動若取消，則為早自習。
- (三)自主學習：週四、週五，各班級可以實施自修、考試、班級特色、社團討論等靜態自治活動，依班級討論公約決定，然以不影響其他班級為原則，學生並得以意願決定是否參加。未參加學生於進校後不可未入班級教室而在校園內遊蕩，影響校園秩序和安全。

六、中午午休期間，依寧靜原則，除經申請核准活動之外，全體學生應於各班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
七、打掃時間，每日分成晨間和下午時段，學生應依各班級掃區分配工作進行環境清潔和維護，負責盡職。打掃時間得以環境維護需求由學校調整後公告執行。

八、第8節輔導課、重補修或晚自習、扶助拔尖教學課程等，均列屬非學習時數，依教育部相關實施要點、計畫及校內規畫辦理。

九、上、放學時間：

- (一)上學：於07:30時前進校、若未參加週四、五班級自主學習之學生得於08:00前進校。
- (二)放學：週一~週四於17:05時放學、週五於17:00時放學。未參加第8節輔導課學生，得於第7節下課，並完成下午打掃工作後於16:05~16:15後離校。
- (三)如遇特殊狀況，學校得於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，依學校公布為主。

十、本校學生專車載送時間、學生宿舍生活作息管理及獎懲規定等，應配合本注意事項增(修)訂之。

- 十一、學生凡應於上課之時日而有未到課之情事，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定」辦理，並請各班導師對於應到而未到之學生予以瞭解並查證。
- 十二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，並得視其情節狀況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